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7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glass.com.hk)內。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32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董清波先生、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董清世先生、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李聖典先生、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李清懷先生、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吳銀河先生、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李文演先生、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施能獅先生、Goldpine Limited、李清涼先生及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是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早於 GEM 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 GEM 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 GEM；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有關通告所述事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在香港過戶處置存的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最多為於批准是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

陳志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聖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

吳偉雄先生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21樓

2116至2117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請尤其注意，除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8,135,553.38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29,627,110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倘獲授予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董 事 會 函 件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三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的決議案4A(購回授權)、決議案4B(發行授權)及決議案4C(擴大發行授權)。

上述授權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否則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考慮購回授權(受若干限制規限)的必要資料，有關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李碧蓉女士、李聖根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正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已確認其參考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因素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構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參考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所訂定的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之時間及貢獻，以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亦將繼續帶來為董事會提供具效益和效能地運作及多元性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董事會因而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被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董清世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截至通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8,135,553.38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截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64,813,55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所購回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2.103	1.898
四月	2.180	2.005
五月	2.330	2.070
六月	2.250	1.870
七月	2.050	1.790
八月	2.020	1.800
九月	1.920	1.850
十月	1.900	1.700
十一月	1.980	1.800
十二月	1.980	1.81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900	1.810
二月	1.950	1.85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50	1.870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會一直遵照 GEM 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 32 而言，有關增加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倘任何控股股東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其他控股股東均可優先購買該等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即因上述股東協議而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約 449,005,649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9.28%。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在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6.97%。在上述情況下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將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 以下。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或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導致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下列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李碧蓉女士、李聖根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46歲，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李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銷售及營銷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我們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的日常營運。李女士已於本集團任職逾20年，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晉升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的外甥女及為非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的表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碧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碧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李聖根先生，39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已於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一家於聯交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68))任職逾13年。李先生目前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信義玻璃的汽車玻璃業務分部。李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頒發的商科學士學位及蒙那許大學頒發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李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的外甥及執行董事李碧蓉女士的表弟。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42歲，由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陳先生曾獲選為沙田區議會議員。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委員、香港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及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起，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目前，陳先生亦為聯交所另一間上市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85,088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李碧蓉女士、李聖根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

李碧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協議詳情(定期檢討及修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相同，並概述如下：

- (i) 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於首個服務年度屆滿後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李碧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獲授年度酬金499,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金)及可認購85,088股股份的購股權，並獲支付酌情花紅2,828,000港元。

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貢獻予本集團的工作量及時間釐定；
- (ii) 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可向其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

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詳情

李聖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我們訂立委任書。除另有說明外，委任書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並概述如下：

- (i) 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非執行董事每年將不會從本集團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非執行董事每年將不會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詳情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我們訂立委任書。除另有說明外，委任書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並概述如下：

- (i) 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的薪酬180,000港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本集團其他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的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職務與責任以及其與本公司之協議而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 通 決 議 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李碧蓉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聖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及GEM上

市規則的規定(不時修訂本)，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4A(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的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4C. 「動議：

待通過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志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及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刊登。